

##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0 年全年度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提升我國法制品質。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研擬我國未來發展策略。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其發展趨勢。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AIPPI) 每年於各大洲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研討會，探討最新法規與實務運作經驗，本(100)年之「AIPPI Forum &amp; ExCo 2011」會議於10月13日至19日在印度海得拉巴舉行，本局亦派員出席，藉由實際參與會議瞭解此協會之運作情況，並透過與國外相關專業人員交流情形掌握目前國際上智慧財產權方面最新議題之進展，本局並於會議前在局內舉辦多次讀書會研析本次會議將討論之工作議題 (working questions)，並將討論結果轉送本</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局及局外與會代表、智財法院及專利師公會參考。</p> <p>2.於10月19日下午接見日本交流協會內山主任，聽取日方簡報 ACTA 內容，並就相關議題，續請日方提供意見。鑒於該協定文件於本〈100〉年5月始定案，並於10月1日在日本東京，由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摩洛哥、以及新加坡等8國共同簽署，目前走向尚未明朗，為利進一步完整掌握國際間重要國家的立場與態度，未來將視研析需要召開跨部門會議。</p> <p>3. 研析歐洲商務協會公布之「2010-2011年白皮書」及英國2月初公布之貿易及投資白皮書「追求貿易與投資成長」等與 IPR 相關之政策及策略等。</p>			
(二)完成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制(修)訂。	1、研擬完成修正專利法草案。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2、研擬完成修正商標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	98.12	解除列管

	法草案。		慧財產局)		
	3、協助推動著作權法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完成立法。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持續辦理	解除列管
	4、研究國際仿冒品流通與轉運問題。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5、推動檢討或整合商標出口監視機制。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6、研究仿冒表徵行為之規範、及著名商標被使用於公司或商號名稱之問題。	<b>【公平交易委員會】</b> 1. 有關「商標」與「顯示他人商品或服務之表徵」的關係、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之保護及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法方向等議題，業於 99 年 3 月 17 日、3 月 23 日、4 月 8 日、4 月 22 日提經本會法規	公平會、經濟部(商業司、智慧財產局)	98.12 (延至 100 年 12 月)	關於商號名稱部分納入未來三年計畫中，持續辦理

		<p>小組進行討論。</p> <p>2. 經濟部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商標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修法方向協商會議」決議：(1)有關未註冊商標之保護，仍由公平交易法加以補充規範。(2)為避免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對商標（表徵）保護手段失衡，公平交易法中對於商標（表徵）仿冒行為之罰則，改由權利人透過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p> <p>3. 本會業依前開決議意旨，研訂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p> <p><b>【經濟部商業司】</b></p> <p>1. 本項措施涉及公司法之修正，業經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主管機關得命令解散之。</p>			
--	--	--	--	--	--

		<p>2. 另關於商號名稱部分，商業登記法亦將參考公司法之立法體例修正，並列入「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101-103年）」繼續辦理。</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關於未註冊著名商標(表徵)保護規範事宜，本局已於99年2月9日舉行「商標法修正草案與公平交易法刪除第20條規定修正方向」協商會議，並依同年5月3日行政院商標法修正草案第3次審查會議決議，由本部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就商標法修正草案第70條納入未註冊著名商標及商品/服務外觀等之保護進行協商，並於同年6月1日召開協商會議，達成維持商標法修正草案原修正條文規定之共識，有關未註冊著名商標(表徵)之保護，仍由公平交易法加以補充規範。</p> <p>2. 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p>			
--	--	--	--	--	--

		<p>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商號名稱，現行條文著名商標權人須待有實際損害發生時，始能主張，而無法在損害實際發生前有效預防，恐有保護不周之情形，修正條文降低適用門檻，明定有減損著名商標識別性或信譽的可能，著名商標權人即可主張侵權。</p> <p>3.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立法院三讀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日期(預定為本(101)年 7 月)由行政院定之。</p>			
--	--	---	--	--	--

## 二、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並透過各種協調查緝會	1、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	<p><b>【法務部】</b></p> <p>本部持續依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 日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 年)」，督導臺灣高</p>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	經常辦理	

<p>議，加強行動配合。</p>	<p>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等法院檢察署按季規劃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策略，執法成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季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本年度已分別於3月1日、6月8日及8月29日、12月6日召開第51、52、53及54次會報。</li> <li>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另於每年召開2次「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督導會報」，本年度已於3月1日、8月29日召開第35、36次會報。</li> </ol> <p>100年1至12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4,485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861件、被告1,071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1,263件、被告1,321人，緩起訴處分者計2,050件、被告2,154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311件、被告328人；而100年1至12月經法院判決有</p>	<p>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p>		
------------------	---------------------------------------	---	---------------------------	--	--

		<p>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1,523 人，定罪率達 89.6%。另據統計，與 99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0 年為 2,392 人，99 年為 2,004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19.36%；定罪人數方面，100 年為 1,150 人，99 年為 1,574 人，同期比較減少 3.2%。</p> <p><b>【內政部警政署】</b> 內政部警政署於 3 月 1 日、8 月 29 日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提報本署執行成效；有關該會報決議事項函請各警察機關參酌辦理。</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已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p>		
--	--	---	--	--

		<p>執行報告。</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p> <p>本總隊均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配合各機關加強查緝，及報告執行成效在案。</p>			
	<p>2、落實警政署「協助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有效根除仿冒盜版。</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 100年1至12月各警察機關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5,630件、嫌犯6,495人，侵權市值新台幣160億504萬6,042元。</p> <p>2. 100年度規劃執行4次「緝仿專案」查緝仿冒、盜版行動，共計查獲2,352件，2,647人，侵權市值新台幣51億3,140萬4,947元。</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p> <p>1. 本總隊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0年2月25日警署經字第1000083112號函頒修正之「警察</p>	<p>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p>	<p>經常辦理</p>	

		<p>機關協助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施計畫」，由本總隊第一大隊依實施計畫函發所屬單位就各查緝區落實執行。</p> <p>2. 本總隊 100 年 1 月至 12 月計查獲違反著作權法 699 件 760 人、違反商標法 1,544 件 1,789 人，查獲案件侵權市值經權利人估計達 122 億 9,091 萬 4,218 元。</p> <p>犯罪類別如下：</p> <p>(1) 網路侵權 1,355 件 1,480 人</p> <p>(2) 夜市案件 205 件 146 人</p> <p>(3) 店面案件 456 件 631 人</p> <p>(4) 夾報案件 5 件 6 人</p> <p>(5) 製造工廠 9 件 15 人</p> <p>(6) 其他案件 213 件、272 人</p> <p>總計各類侵權案件 2,243 件 2,550 人，均依規定函（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3、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b>【法務部】</b>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已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0 年 1 至 12 月，本部所屬各地檢署查獲全臺校園外非法影印教科書店家 59 家共 63 人，侵權金額為 3,411 萬 5154 元，未來亦將持續辦理，以有效遏止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之侵權行為發生。</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度各警察機關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查獲 43 件 45 人。</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p> <p>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保護智慧財產權第 48 次查緝專案會報」主席</p>			
--	--	--	--	--	--

		裁示事項 1 案，已將查緝各大專院校，校園外週邊影印店非法影印教科書乙案，列入常態之查緝，以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二)賡續聯合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p><b>【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b></p> <p>1. 本案由本部 4 個執行機關派員組成光碟聯合查核小組並結合保智大隊專責警力，本(100)年度 1 月至 12 月止，針對全國光碟工廠、刻版廠及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665 次查核行動（日間 315 次、夜間 350 次）及 195 家次書面稽核作業，本年度查核並無發現廠商違反光碟管理條例情事。</p> <p>2. 另協助執行夜市巡訪工作，全年共巡訪全國北、中、南各夜市 51 次，並無發現夜市販售盜版情事。</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定期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廠商製造光碟違法情事，100 年 1 至 12 月計</p>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	經常辦理	

		出勤 485 次，其中查訪廠商 655 家、夜市 18 次。			
(三)有效遏止網路侵權。	1、訂定具體查緝目標，針對網際網路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b>【內政部警政署】</b> 100 年 1 至 12 月各警察機關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986 件、嫌犯 3,230 人。</p> <p><b>【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b> 協助執行網路巡邏工作，並將疑似侵權網站（頁）計 749 件，移請保智大隊偵辦。</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研習班」加強執法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之教育訓練，以利網路犯罪案件之偵辦。	<p><b>【法務部】</b> 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網路犯罪案件之偵查技巧，本部每年度均不定期舉辦「網路犯罪查緝研習班」等教育訓練課程及相關之國際研討會，於 7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100 年度網路犯罪偵查實務研習班」，透過循序漸進之課程安排及深入淺出之師資講授，使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對於電腦及網路犯罪之偵查架構、技術原理有初步之瞭解，並邀請業界人士簡介網路交易安全機制等實務</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p>操作流程，另為強化檢察機關人員偵辦此類案件之效率及與警、調單位之聯繫，邀請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檢察官與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系主任介紹網路犯罪與個人資料之交錯與調和與警政體系資源之聯繫，期使參訓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返回工作崗位後，對於電腦及網路犯罪之偵查能更得心應手。</p> <p><b>【內政部警政署】</b> 為強化刑事人員網路犯罪法律及偵查技巧，本署刑事警察局業於 12 月 16 日及 19 至 23 日於北中南三地舉行「犯罪偵查科技工具運用教育訓練」。本次講習係以各縣市警察機關各外勤隊人員為主，合計 132 人次，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有效遏止網路侵權行為，於課堂中向學員適時宣導政令，以有效加強執行查緝行動，根除仿冒盜版。</p>			
	<p>3、與 APEC 各會員及其他國家進行合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於 3 月 4 日至 5 日出席在美國華府</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交換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情資，減少經由網路販售仿冒品與盜版品及降低跨國網路侵權犯罪。</p>	<p>舉行之第 32 次 APEC/IPEG 會議，並提出 2 項簡報(我國廢止出口監視系統及孤兒著作權立法簡介)。會議期間與日本、美國、澳洲、韓國等國及香港進行雙邊會談，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交換意見。</p> <p>2. 派員出席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之第 33 次 APEC/IPEG 會議及研討會，並進行簡報與會員體進行交流。</p> <p>3. 定期寄送本局出版之電子報及季刊予相關會員體參考。</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本署對民眾檢舉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經交各警察機關查處後，發現其網址係設在國外或中國大陸，致無法繼續偵辦案件，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或刑事警察局參處。</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四)透過兩岸協商，達成共同打擊仿冒</p>	<p>1、透過兩岸交流，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會】</b></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共識。</p>	<p>冒盜版連繫管道，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於 99 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實施。</li> <li>2. 配合本協議生效實施，「建立共同合作打擊仿冒盜版及聯繫管道」、「設置兩岸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等具體措施均已建置完成。</li> <li>3. 有關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已自 99 年 11 月 22 日開始受理，截至 100 年第 3 季止，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專利 3,236 件、商標 29 件；臺灣受理大陸優先權主張：專利 2,039 件、商標 25 件。</li> <li>4. 有關推動由臺灣本地影音產業協會辦理著作權認證部分，智慧局已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指定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下稱 TACP）為臺灣業界於大陸市場出版影音(音像)製品之著作權</li> </ol>	<p>、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稅總局)/海基會、法務部</p>		
------------	---------------------------	---	---	--	--

		<p>認證機構，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之認可在案，截至 100 年底止，我國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認證之錄音製品計 190 件、影視製品計 11 件。</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1. 有關各警察機關偵辦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四點「合作範圍」第二款「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或變造貨幣及有價證券等經濟犯罪；」、第五款「其他刑事犯罪」，自可依本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窗口洽請大陸公安部協助偵辦。</p> <p>2. 為強化兩岸警方共同偵辦智慧財產權案件，本署亦於 11 月 1 日由署長與大陸公安部副部長陳智敏共同主持之「高層警務工作會談」時提會討論建立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聯繫窗口一案，該次高層工作會談雙方建立共識『同意列為明</p>		
--	--	--	--	--

		(101)年重要合作項目，期間由兩岸警方依涉案人員、數量、區域、侵權金額及案件性質，就重大、具指標性之案件開始合作偵辦，循建立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合作機制模式，從個案偵辦為始，未來視執行成效再依需求建立兩岸共同打擊跨境智財案件聯繫窗口。』			
	2、研議設置處理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品種權等智慧財產權溝通協調機制。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b></p> <p>99年6月29日於第5次「江陳會談」順利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協議內容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共同打擊跨境不法的執法協處機制，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li> <li>2. 協議生效後，雙方已建立主管部門的溝通平台，建置「專利」、「商標」、「著作權」和「品種權」4個工作組，並將每年定期召</li> </o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p>開工作組會議，100 年已分別於 6、7、8 月份召開兩岸工作會晤。</p> <p>3. 至 100 年年底商標協處成果：符合協處原則通報協處案件，共計 67 件，其中 25 件已完成協處。</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1. 我方為配合「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已於 1 月 5 日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第 5、10、20、25 等條文，調整相關作業規範。</p> <p>2. 雙方 99 年 9 月 21 日於宜蘭召開工作座談會，成立兩岸植物品種權工作組，推動後續相關業務交流與合作。嗣由我方於 99 年 12 月 1 至 2 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首次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並規劃 101 年 3 月於大陸召開工作組會議及研討會。</p> <p>3. 目前有臺大蘭園之「臺大小斑馬」、「臺大太陽鳥」、「臺大</p>			
--	--	---	--	--	--

		維納斯」及光豐吉安蘭園之「劉氏彩虹泡沫」等 4 蝴蝶蘭品種透過代理機構在中國大陸申請品種權保護。另外，尚有蝴蝶蘭「芊卉紅太陽」、「DC3061」、補血草屬「黃水晶」及「紫雲」等國人育成品種，以臺商（昆明芊卉種苗有限公司）名義提出申請。			
(五)避免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下刑期得准易科罰金之執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將准予易科罰金執行情形列入業務督導項目。	<b>【法務部】</b> 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 年 1 至 12 月指揮執行之有期徒刑及拘役宣告得易科罰金者為 99,661 人，經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之人數為 50,049 人，所占比率為 50.2%，較諸 90 年度之 74.8%、91 年度之 71.9%、92 年度之 69.1%、93 年度之 66%、94 年度之 63%、95 年度之 63.8%、96 年度之 61.6%，97 年度之 58.8%、98 年度之 53.8%、99 年度之 48.3%，顯見檢察官行使審查應否准予易科罰金之職權，極為審慎嚴謹。	法務部	經常辦理	

(六)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訂定合理求刑標準。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法務部	98.11	解除列管
(七)加強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	1、協助及配合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相關訓練之智慧財產權講師及資料。	<p><b>【司法院】</b> 司法院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合辦之「100 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智慧財產法官專班」已於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行完畢，共有 22 位法官參訓，16 位法官結訓。已將取得講座授權之上課影音檔，併同簡報講義電子檔，送本院資訊處完成上網公開作業，俾供無法參訓之法官公餘進修。</p> <p><b>【法務部】</b> 本部於 100 年度再度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開辦司法人員專班(檢察官專班，5 月 23 日至 27 日共 5 天)，並由本部所屬司法官訓練所協助執行，本次研習班共有 32 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參與此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該訓練能有效提升檢調機關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司法院、法務部	經常辦理	

		知能，未來將持續辦理。			
	2、辦理查禁仿冒研習班，提升檢警調之查緝專業技能。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1. 5月9日至13日及5月23日至6月3日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分別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初、中級各1梯次，本項研習，初級課程以智慧財產權相關基礎法規為主，中級課程以商標、著作權及網路查緝等實務課程為主；召訓對象主要為各縣市警察局專責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員警，共計有89人參訓(初級48人、中級41人)。</p> <p>2. 於11月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辦理「經濟警察實務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除向警專1,300位新生宣導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外，並對該署120位警察講授「商標法修正重點」，且藉由綜合座談，實地回應員警提問，強化經濟警察查緝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流程之專業知能。</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 辦理	

		<p><b>【內政部警政署】</b>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實施計畫」，業於5月9日至6月3日辦理智慧財產權專業研習課程，調訓學員90名。</p>			
<p><b>三、加強邊境管制，減少仿冒品及盜版品交易。</b></p>					
<p><b>實施要領</b></p>	<p><b>具體執行措施</b></p>	<p><b>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b></p>	<p><b>主(協)辦機關</b></p>	<p><b>辦理期程</b></p>	<p><b>管考意見</b></p>
<p>(一)加強執行各項邊境管制措施，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p>	<p>1、加強執行商標權物品進、出口邊境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1. 100年查獲進口侵害商標案件91案，侵權貨物計61,456件。 2. 100年查獲出口侵害商標案件4案，侵權貨物計17,200件。 3. 100年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510案。 <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100年1至12月無申請變更「商標出口監視系統」商標登錄案件。</p>	<p>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加強執行著作物進、出口邊境管制</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100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18</p>			

	<p>作業。</p>	<p>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 4,590 片。</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本局將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3、加強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1. 100 年查獲進口侵害著作權案件 18 案，計查獲盜版遊戲及影音光碟 4,590 片。</p> <p>2. 100 年查獲出口光碟來源識別碼申報不實案件 18 案，計 476,287 片。</p> <p><b>【經濟部光碟小組】</b></p> <p>本小組將全力配合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 本局 100 年 1 至 12 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60 件及 24 件。</p> <p>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本局已</p>	<p>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按月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臺北、臺中、高雄關稅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00 年受理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總計 41,177 件(包含視聽著作 346,449,561 片，代工鐳射唱片 53,401,818 片)，有效落實著作物邊境管制機制。</p>			
	4、執行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管制查核作業。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100 年未查獲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出口未檢附登錄證明書退關案件。</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局將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p>	財政部(稅總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5、加強執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 100 年受理商標權檢舉提示案件 91</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	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提升海關專業能力。	由財政部關稅總局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	<b>【財政部關稅總局】</b> 4月12、18、27及28日分別至臺中、基隆、高雄及臺北關稅局辦理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講習共4場次，參訓關員計360人。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三)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合作，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情形。	1、辦理真、仿品辨識講習。	<b>【財政部關稅總局】</b> 1.5月4、10、18及25日分別至臺中、基隆、臺北及高雄關稅局辦理第1次真、仿品辨識講習共4場次，參訓關員計369人。 2.11月15、16、23及29日分別至基隆、臺中、高雄及臺北關稅局辦理第2次真、仿品辨識講習共7場次，參訓關員計403人。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於5月、9月及10月與臺灣商業軟體聯盟(BSA)合作辦理「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3場次，介紹採購正版軟體產品辨識技巧、軟體的授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 辦理	

		權模式、認識電腦程式著作及合法使用電腦軟體之說明等，協助各界辨識真、仿軟體，助益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情形。			
	2、加強與權利人及權利人團體交換資訊。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1.3 月 23 日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品牌保護委員會(QBPC)代表拜會本總局，雙方進行意見交流時，對海關與權利人應建立有效的合作夥伴關係，俾共同打擊仿冒與盜版品之必要性取得共識。</p> <p>2.4 月 29 日美國電影協會(MPA)及臺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拜會本總局，雙方對如何加強打擊仿冒盜版品進行意見交流，咸認海關與權利人應建立有效的合作夥伴關係，俾共同打擊仿冒盜版等不法行為。</p> <p>3.5 月 20 日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任經濟部主任內山隆史先生及卸任經濟部主任河合</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p>弘明先生拜會本總局，雙方就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相關業務交換意見，日方並表達將持續與我方就本議題加強交流與合作。</p> <p>4.7月8日路易威登(LV)大中華區民事保護總監拜會本總局，雙方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對共同打擊不法取得共識。</p> <p>5.9月2日德商阿迪達斯(adidas)品牌保護經理拜會本總局，表達參與海關舉辦真仿品辨識講習之意願，並希望雙方加強合作，為打擊仿冒盡一份心力。</p>			
(四)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1.100年更新重要緝獲案例計36案，相關規定、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p> <p>2.100年各關稅局緝獲重大案件繕發新聞稿計5次。</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1.本總局新編印「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p>	財政部(關稅總局)/經濟部(智	經常辦理	

		<p>點」中日文對照版宣傳摺頁，並於 2 月 1 日發放至各關稅局通關服務處所供商民取閱。</p> <p>2.本總局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於 3 月 7 日至 11 日赴日本東京及大阪擔任講座，向日系企業權利人及其代理人宣導我國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措施之法制面與實務面相關業務。</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於 1 至 6 月運用桃園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刊登「反盜版仿冒篇」燈箱宣導廣告，提醒旅客勿攜帶盜版光碟或仿冒品入境，以免觸法。</p>	慧財產局)		
(五)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1.100 年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36 件。</p> <p>2.3 月 2 日至 4 日本總局應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ACT)邀請赴美，於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就</p>	財政部(關稅總局)	經常辦理	

		<p>我國海關去(99)年執行之「打擊仿冒藥品行動計畫」進行經驗分享，簡報完畢後與會經濟體咸認我方行動計畫之執行相當成功。</p> <p>3.9月12日至16日本總局代表應APEC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ACT)邀請赴美，於APEC第3次資深官員會議中就我國海關去(99)年執行之「打擊仿冒藥品行動計畫」進行經驗分享。</p> <p>4.9月14日至25日本總局與美國、英國、韓國、印度、日本、印尼及馬來西亞等共8國共同執行「國際海關共同查緝行動」執行範圍包括仿冒品、偽劣藥及毒品，藉由多國共同查緝行動，有效提升邊境查緝績效，並強化與國際海關之實質合作。</p> <p>5.9月26至29日本總局代表會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出席於華府</p>			
--	--	---	--	--	--

		<p>舉辦之第 12 屆政府間半導體會議（ Governments / Authorities Meeting on Semiconductors 簡稱 GAMS）大會暨海關專家特別會議，於大會中分享我國海關之反仿冒措施，加強 GAMS 成員（包括美國、日本、歐盟、韓國、中國大陸等）海關關員資訊合作和交流。</p> <p>6.12 月 5 日至 7 日本總局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HSI)、海關暨邊境保護局(CBP)及司法部緝毒署(DEA)專家來臺就智慧財產權侵害、毒品走私趨勢與查緝技巧、情資分析、查緝工具運用等議題授課並進行走私情資交流。參加對象除本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關員外，另邀國內相關執法單位，包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單</p>			
--	--	---	--	--	--

位參加，與會人員約 80 人。

####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研編小學、中學、高中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p>	<p>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b>【教育部】</b></p> <p>1. 國民中小學部分：            (1)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已將智慧財產權觀念融入課程與教學，說明如下：            a. 社會學習領域第 6 主題軸「權力、規則與人權」係說明「隨著社會變遷，各種新興權利(如智慧財產權)更受到社會普遍重視」。            b. 能力指標 6-4-3「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及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及能力指標 8-3-3「評估科技的研究和運用，不</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受專業倫理、道德或法律規範的可能結果」，即在各版本教科書中以生活事例說明基本權利的內涵，並將財產權等問題及其彼此間可能有的衝突關係列入，以教導學生正確的使用觀念及持續擴充智慧財產權法律常識及相關資料，使學生從學習中獲得保護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知識。</p> <p>(2)核定補助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及新竹縣等 5 縣市政府於 100 年度 7 至 8 月辦理「國中小教師智慧財產專班」5 班次，共有 342 位國中小教師報名參加，其中 285 位符合結訓標準，取得結訓證書；有關講師、教材及課程內容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規劃辦理，以強化國中小教師之智慧財產保護、管理與運用知識，期於平日教學時，即能將智慧財產權觀念教導予國中</p>			
--	--	--	--	--	--

		<p>小學生。</p> <p>2.高中職部分：</p> <p>(1)自 95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目前高三學生適用；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之主題民法與生活中，包含「智慧財產權的保障」。</p> <p>(2)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目前高一及高二學生適用；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在道德與法律規範單元之主題民法與生活中，列有「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另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有「資訊倫理與道德」、「資訊相關法律問題」等內容。</p> <p>(3)自 99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一般科目部定必修之「法律與生活」在單元主題 7 中有智慧財產權之介紹，內容綱要包括「專利法簡介及實例分析」、「商</p>			
--	--	---	--	--	--

		<p>標法簡介及實例分析」、「著作權法簡介及實例分析」及「資訊理論」等。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之「商業概論」單元主題 9 有商業法律之介紹，內容綱要包括「智慧財產權」之說明。</p> <p>(4) 賡續於校長會議、教務、學務及輔導主任會議時，加強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以了解正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觀念，並融入各科教學中，使學生從學習中亦能有尊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3. 資訊教育：</p> <p>(1) 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p> <p>(2) 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 (<a href="http://www.edu.tw/moe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57">http://www.edu.tw/moe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57</a>)，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p>		
--	--	--	--	--

		<p>問題等資訊。</p> <p>(3)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以資訊素養、資訊安全、創用 CC、自由軟體、資訊教育政策宣導、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及學校經驗交流與分享為主。</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 5 至 11 月結合 20 所大學校院法律性社團 169 位學生組成「校園智慧宣導團」，深入北、中、南部中、小學進行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共計 105 場次，受惠學生達 20,493 人次，透過青年學子間的互動，讓著作權觀念從小紮根。</li> <li>2. 於 6 至 10 月於臺灣師範大學、東海大學、高雄大學及慈濟大學 4 所大學舉辦「創作達人創意分享會」4 場次，邀請插畫達人戴斯璿、圖像達人彎彎、音樂達人方文山分享其創意來源及創作過程</li> </ol>		
--	--	---	--	--

		<p>中遭遇的著作權問題，並搭配專業律師即時講解著作權觀念及釐清常見著作權問題，提升青年學子正確的著作權觀念，共計 952 位師生參與，具正面宣導效果。</p> <p>3. 於 11 月彙整本局現有校園智慧財產權影音類及文宣類宣導資料，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逕行連結本局網站推廣運用，以提升校園建立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p>			
	2、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p><b>【教育部】</b></p> <p>1. 研發製作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類資訊應用數位課程，並規劃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資訊倫理、安全與健康」應用培訓。</p> <p>2. 建置大專通識課程資訊素養、及資訊法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各校師生教學使用，提升學生智慧財產權之法律知識。</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辦理各級學校網路法律知識宣導暨種	<p><b>【教育部】</b></p> <p>1. 建置「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p>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	經常辦理	

	<p>籽人員培訓計畫，培育中小學智慧財產權種籽教師，辦理法律諮詢等宣導活動。</p>	<p>站 （<a href="http://www.eteacher.edu.tw">http://www.eteacher.edu.tw</a>），提供資訊網路素養數位教學資源，辦理資訊素養教師研討會，設置網路素養專家、學者及種子教師資料庫。</p> <p>2. 為促進數位教學資源的分享流通，成立「全國創用 CC 諮詢中心」，就數位教學資源交換與分享可能遇到的著作權法及創用 CC 授權實務相關問題，提供全國中小學教師諮詢服務。</p>	<p>財產局)</p>		
<p>(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p>	<p>1、為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p>	<p><b>【教育部】</b></p> <p>1. 教育部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 href="mailto:abuse@moe.edu.tw">abuse@moe.edu.tw</a>)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p> <p>2. 在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p> <p>3. 設立「教育部 TANet 疑似侵權案</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件通報網」，處理各大專校院及區網中心疑似侵權案件。			
	2、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p><b>【教育部】</b></p> <p>1. 於 96 年 10 月 25 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施行時，已要求各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p> <p>2. 於 98 年 4 月 17 日發函予全國大專校院，請各校配合制訂校園內使用臺灣學術網路(TANet)以外ISP的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學生在校園內使用網路發生疑似侵權行為時，校方能有效管控。</p> <p>3. 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發函全國大專校院有關經濟部「網路服務提供者民事免責事由實施辦法」及校園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注意事項，請各校根據其辦法載明「通知」及「回復通知」之相關揭示，研擬修訂校園網路侵權事件發生之處理機制與流程(SOP)。同時本部電算中心亦配合調整相關標準</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作業程序(SOP)，並且持續辦理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引導正確使用觀念與行為。</p> <p>4. 整合並修訂「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原則」，於99年1月11日發佈「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提供TANet各連線單位及管理單位(區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所需之通則性管理規範，以期更符合現有TANet實際運作及分層管理之需要，以因應資訊時代的變遷及網際網路應用多元化。</p> <p>5. 至99學年度為止，統計全國164所大專校院中，已有161所大專校院(98%)針對網路流量異常事件加以檢討、追蹤處理，並加以輔導。</p>			
	<p>3、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p>	<p><b>【教育部】</b>          預計辦理本部「100年大專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訪視計畫」，擬於101年邀請專家學者與本部相</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以落實成效。	關單位，並依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自評表書審成績挑選 3 所大專校院實地訪視，本次訪視對象將以異常管考為原則進行篩選辦理。目前已完成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自評表審查，並已簽請各相關單位提報訪視名單。			
(三)遏止校園教科書之非法影印。	1、請教育部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輔導建立教科書二手書市場或流通管道，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	<b>【教育部】</b> 1. 為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24678 號及 9 月 2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50301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予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供妥為宣導。 2. 為加強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本部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24677 號及 9 月 22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64707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之「校園著作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權宣導資料」，供學校妥善運用。</p> <p>3. 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參加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培訓，本部於 100 年 3 月 24 日以臺高通字第 1000052335 號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課程，提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廣為宣導並鼓勵教師參加。</p> <p>4. 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本部針對各校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出席之相關會議中進行宣導，包含 1 月 11 至 12 日「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8 月 4 至 5 日「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9 月 5 至 6 日「100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指導工作研討會」、12 月 20 至 21 日「100 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等會議中提案宣導，</p>			
--	--	---	--	--	--

		<p>成效良好。</p> <p>5. 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本部於6月24日「100年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所提政策宣導報告中，宣導各技專校院應全面推動校園內使用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並建立二手教科書之流通管道。</p> <p>6. 本部於9月22日辦理技專校院聯合技術發展中心聯席會議，會中宣導各校應透過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之研發成果回饋教學機制，引導教師自編教材，並鼓勵學生合法使用教科書等教學資料。</p>			
	<p>2、請教育部通函各大專校院禁止在校園內從事影印盜版行為，引導、呼籲學生拒絕非法網站。</p>	<p><b>【教育部】</b></p> <p>1. 教育部前於99年8月19日以台高通字第0990140863號函請公私立大專校院確實查核輔導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本部將不定期抽訪校園內影印管理。本部於10月7日函知抽訪學校，並已於10月</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底完成 7 所學校抽訪。抽訪學校未發現非法影印行為，且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均將「不得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p> <p>2. 11 月 17 日函轉各級學校關於智慧財產局所提供之「校園智慧財產權影音類；文宣類宣導資料一覽表」，以供學校加強宣導並推廣運用。</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於 2 月及 8 月函請教育部將本局編製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助教師建立正確著作權觀念。</p> <p>2. 於 2 月及 9 月開學期間，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p>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	1、跨部會「校園保護	<b>【教育部】</b>	教育部	經常	

<p>護智慧財產權工作。</p>	<p>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p>	<p>1. 100年2月遴聘第4屆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委員，持續運作該諮詢機制。</p> <p>2. 業於6月27日辦理本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行政督導會議，檢視各項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推動策略之辦理成效，檢視結果並提報7月13日召開之第4屆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討論，會中亦對相關提案進行研商。</p>		<p>辦理</p>	
	<p>2、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p>	<p><b>【教育部】</b></p> <p>1. 依據99年7月13日「99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決議以及99年8月23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修正會議決議，本部業以99年9月27日台高(四)字第0990155536號函送修正方案提供學校參辦，修正範圍如下： (1)緣起與問題配合著作權法修正增列一段：「為進一步就著作權</p>	<p>教育部</p>	<p>經常辦理</p>	

		<p>人為防止著作權侵害所賦加的著作防盜拷措施.....」。</p> <p>(2)全文「侵犯」修正為「侵害」，「非法」修正為「不法」。</p> <p>(3)原訂「學校定期於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填報該學期推動成果」，修正為「每年7月，填報該學年推動成果，由本部進行審核、追蹤及輔導，並統計相關資料作為政策推動之參據」。</p> <p>(4)推動策略「校園影印管理」，學校執行項目第2點「學校應訂定具體方案或措施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教科書；並由圖書館購置足量教科書，提供學生查閱。」，刪除「足量」。</p> <p>(5)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教育部執行項目第2點修正為「督導學校訂定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機制，教育部電算中心應負起轉知疑似侵權訊息予大專校院之責」。</p>			
--	--	---	--	--	--

		<p>(6)推動策略「校園網路管理」，學校執行項目增列第6點「大專校院應妥善處理疑似侵權之事件，並知會校園網路使用者等相關人員」。</p> <p>2.為強化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請各大專校院持續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本部針對各校校長及一級行政主管出席之相關會議中進行宣導，包含1月11至12日「建國百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8月4至5日「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9月5至6日「10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指導工作研討會」、12月20至21日「100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等會議中提案宣導，成效良好。</p> <p>3.為督導各大專校院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已於6月30日檢送「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p>			
--	--	---	--	--	--

		<p>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請各校詳實填列 99 學年度執行成效及辦理情形，並就其辦理情形(含 SOP、案例摘要、案例事實、法律分析及檢討建議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自評績效審查，審查結果列入各業務單位之相關計畫經費核配參考(如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及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國立大專校院績效型補助款及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獎補助款核配等)，以落實本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p> <p>4.12 月 27 日假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辦理「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經驗交流暨觀摩研討會」，以專題講座、分組研商、綜合座談及成果展示之形式，引導大專校院相關業務人員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事宜，相互交流且觀摩學習。</p>			
--	--	---	--	--	--

五、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等著作，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p>(一)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p>	<p>1、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使用軟體合法性。</p>	<p><b>【教育部】</b> 本部業已於「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中的校園網路管理指標部份,要求學校除了必須定期檢視公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之外,亦需定期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期限與授權範圍,並要求學校每年皆需編列相關預算以採購合法軟體提供師生員使用,並將這些指標項目納入「學校應辦理事項」中,全面要求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購買合法軟體,杜絕非法軟體之使用。</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1. 100 年度辦理 99 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業務,已將軟體管理列為查核重點項目,落實政府機關使用合法軟體。</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 於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 101 年度電腦經費概算，採寬列軟體經費，以購足合法版權數。</p> <p>3. 於辦理 100 年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外部稽核，將使用合法軟體及軟體管理列為稽核要項，檢視政府機關是否依法使用合法軟體。</p>			
	<p>2、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針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率先合法使用軟體，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b>【行政院主計總處】</b> 本處已於 95 年 3 月 6 日以中審字第 0950000107 號函通知各機關「為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請各機關及受（捐）補助之單位全面使用正版軟體」。</p>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經常辦理</p>	
<p>(二)促請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p>	<p>針對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單位、工商、金融證券及服務業等，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為促進工商企業、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等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於 5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舉辦「如何合法使</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用軟體宣導說明會」4場次，除介紹常見的正版軟體產品辨識技巧及軟體的授權模式外，並解說電腦程式著作基本概念，參與人數為373人次，現場講座與參與者互動熱絡，對推動合法使用電腦軟體，頗有助益。			
(三)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輔導仲介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為增進著作權利人、利用人及相關產業認識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功能及說明著作權授權機制及相關法律規範，於5月、6月分別假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舉辦「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宣導說明會」3場次，參與人數為170人次，極具正面宣導效果。</p> <p>2. 於7月邀集6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從業人員，說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相關規範及集管團體制定費率應注意事項，強化集體管理從業人員處理著作授權之專業知識。</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為完善著作權集體管理市場機制，完成電視、廣播業、醫療院所、旅宿業及網路音樂利用等 9 項使用報酬費率之審議，讓權利金之收費更為合理，有助於逐步建立公平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2、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協助利用人透過本局「著作權授權資訊快速查詢服務台」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查詢管道，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共計 205 件。 2. 賡續輔導 5 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提供網站授權資訊查詢，智慧局網站亦連結各家集管團體授權資訊，供各界利用人可線上查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b>六、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體系，建立國人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b>					
<b>實施要領</b>	<b>具體執行措施</b>	<b>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b>	<b>主(協)辦機關</b>	<b>辦理期程</b>	<b>管考意見</b>
(一)成立「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配合校	就不同行業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	<b>【教育部】</b> 1. 為落實紮根校園智慧財產權觀	經濟部(智慧財產	經常辦理	

<p>園、服務業、社會人士等對象辦理不同系列宣導課程、講座等活動。</p>	<p>座，辦理宣導課程(法令說明會)，並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擴大宣導層面。</p>	<p>念，本部於4月11日、8月11日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之「校園智慧宣導團」活動，鼓勵全國國中小、高中職踴躍報名參加。</p> <p>2. 為強化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本部於6月14日轉知全國各大專校院，應參考運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及相關宣導資訊到校協助宣導。</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為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於5月及9月分別假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舉辦「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4場次，參與人數為250人次。</p> <p>2. 為協助我國文創產業相關業者瞭解大陸著作權制度，俾順利進入大陸市場，於6月及7月假臺北市、新北市及臺南市舉辦「大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場次，計有</p>	<p>局)/教育部、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	--	---	------------------------	--	--

		<p>雲門舞集、臺灣戲劇表演家劇團等 202 人參加。</p> <p>3. 為協助我國電子書產業順利發展，於 7 月假臺北市及臺中市辦理「電子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2 場次，參與人數為 227 人次。</p> <p>4. 於 7 月、8 月廣邀全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假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辦理「殯葬業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 170 人，增進殯葬業瞭解著作權授權制度。</p> <p>5. 為增進中央、各縣市及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人員瞭解正確著作權觀念，於 9 月及 10 月分別假新北市及新竹市及臺南市舉辦「圖書館著作權宣導說明會」3 場次，參與人數為 286 人次。</p> <p>6. 全年配合各界需求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至各地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共計 243 場次（包括政府機關 36 場，企業</p>			
--	--	---	--	--	--

		43 場，大學 160 場，中學 4 場)，觸達 33,365 人次，獲致良好宣導效果。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智慧財產權使用付費觀念與知識。	1、利用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電視牆、燈箱、座談會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	<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 1. 於 3 至 8 月製作「營業場所播放音樂應取得合法授權」30 秒宣導廣告，運用中廣新聞網、中廣流行網、警察廣播電臺、教育廣播電臺、好事聯播網、全國 206 家地方廣播電臺託播約 2,250 檔次，提升全民及店家在營業場所播放音樂之使用者付費觀念。 2. 結合 26 位部落客運用部落格及透過微網誌等管道，搭配 6 支宣導動畫影片，大力宣導著作權觀念，網站瀏覽逾 94 萬人次，宣導文章達 340 篇，同時由專業律師針對網民提出之著作權問題，回應正確觀念及作法，解決網民著作權疑義。 3. 為慶祝 2011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World IP Day)，於 4 月 23 日假西門町紅樓北廣場舉辦舞蹈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新聞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	經常辦理	

		<p>作發表會，邀請爵代舞蹈劇場等人氣舞團及建國高中等學生社團一起尬舞，現場吸引近千位民眾參與。另配合活動同步舉辦網路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及 World IP Day 人氣團票選活動，以建立民眾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p> <p>4. 為宣揚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提倡創意文化，由本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共同指導財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及香港知識產權會聯合主辦「2011 臺港兩地短片由我創製作大賽」。共計評選出高中（職）組、大專校院組及社會組金、銀、銅獎及優異獎得主共 15 件作品，並已於 9 月 17 日舉行隆重頒獎典禮，港方由知識產權會組團率得獎人參加，主辦單位並安排參訪活動，增進臺港兩地得獎人互動交流。</p> <p><b>【行政院新聞局】</b></p> <p>1. 電視宣導短片：</p>		
--	--	--	--	--

		<p>透過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及客家等 6 家電視臺公益時段排播行政院新聞局策製「四大智慧產業—彩虹篇」(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經濟部策製「支持正版電影」(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臺灣設計年—邂逅篇」(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等宣導短片。</p> <p>2.廣播宣導：</p> <p>(1)1、4、8 月於正聲廣播公司等 14 家電臺，排播「尊重智慧財產權」30 秒廣播廣告帶 3,138 檔次，宣導轉貼重製他人文章、照片、下載音樂、影片等，都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籲請民眾尊重智慧財產權、幸福快樂又安全。</p> <p>(2)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於全國 200 餘家電臺公益時段，排播「尊重智慧財產權-稱讚篇」、「尊重智慧財產權-營業場所音樂授權篇」30 秒廣播帶 2 支，計播出 10,355 檔次。</p>		
--	--	--	--	--

		<p>3.報章雜誌宣導：          行政院新聞局委託視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發行之「世界電影雜誌」8月號及10月號封底內設計及刊登有關「支持正版打擊盜版」之宣傳廣告。</p> <p>4.公益燈箱：          (1) 99年10月14日至100年6月30日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行政院新聞局「六大文化創意」公益燈箱廣告。          (2) 1月1日至3月31日於高雄國際航空站刊登「請勿攜帶盜版光碟及仿冒品入境篇」宣導燈片。          (3) 1月1日至6月30日於桃園國際機場刊登「請勿攜帶盜版光碟及仿冒品入境篇」宣導燈片。</p> <p>5.運用行政院新聞局75處LED電子字幕機宣導：          (1) 3月11日至31日、4月8日至15日、5月16日至31日、7月15日至22日及9月2日至16</p>			
--	--	--	--	--	--

		<p>日宣導「輔導智財融通免費洽詢專線」。</p> <p>(2)3月4日至11日、6月17日至23日宣導「引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及著作人姓名或名稱」。</p> <p>6.運用19處LCD據點宣導： 6月15日至7月15日宣導「保護智財權－消失的創作篇」。</p> <p>7.校園巡迴講座暨「進戲院、夯正版」活動： 補助「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於4月1日至30日，辦理保護著作權校園巡迴講座暨「進戲院、夯正版」活動，並於4月26日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特別深入臺北市國、高中加強著作權宣導，同時於官網宣傳該活動。另在影片放映前播出99年行政院新聞局贊助拍攝之「感謝您支持正版」宣導短片。</p> <p>8.辦理金曲獎系列活動、加強音樂著作權宣導： 6月10日至17日於華山藝文創意</p>			
--	--	---	--	--	--

		<p>園區辦理「金曲音樂節」，並於該活動之音樂市集設置攤位，加強對民眾說明音樂產業現況及呼籲民眾應尊重及保護音樂智慧財產權，以利流行音樂市場健全發展、鼓舞音樂創作者能全心投入創作市場，並維持臺灣在華語音樂的領導地位。</p> <p>9.於100年8月24日在itaiwanmusic網站建置有關音樂領域常見問題專區，用於解釋如何保護自己及尊重他人著作權利，並持續增補累積案例。</p>			
	<p>2、製作專利、商標、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宣導短片，於各大媒體播放，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製作「保護智財權-消失的創作篇」30秒宣導短片，運用臺鐵臺北站等9處多媒體電視看板(LCD)、6家無線電視臺及靖天電視臺託播約計300檔次，加強大眾支持合法授權。</p> <p>2. 與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TFACT)合作，運用各大電視臺公</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益時段託播「支持正版電影」30秒宣導短片約計96檔次，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b>七、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增進國際間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認識。</b>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國際接軌。	積極參與 APEC 及其他國際組織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並出席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交換執行查緝仿冒盜版經驗。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派員出席 1 月 24 日至 27 日、3 月 1 日至 3 月 4 日、及 6 月 7 日至 9 日於日內瓦舉行之 WTO/TRIPS 理事會例行會議及特別會議，充分掌握議題之最新進展。</p> <p>2. 3 月 4 日至 5 日出席在美國華府舉行之第 32 次 APEC/IPEG 會議，並提出 2 項簡報(我國廢止出口監視系統及孤兒著作權立法簡介)。會議期間與日本、美國、澳洲、韓國等國及香港進行雙邊會談，就智慧財產相關議題交換意見。此外，彙整各會員體之簡報資料，提供本局相關單位參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經常辦理	

		<p>3. 出席中華臺北亞太經濟合作 (APEC)研究中心舉辦之 2011 年 ABAC 首爾大會行前會議，提供我專利權保護相關措施供業界代表參考。</p> <p>4. 派員出席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行之第 33 次 APEC/IPEG 會議及研討會，並進行簡報與會員體進行交流。</p> <p>5. 參加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韓國大田市舉辦之 2011 年 APEC 智慧財產資訊促進人員進階訓練課程，俾了解其他會員體之 IP 運作及進行交流。</p> <p><b>【外交部】</b></p> <p>1. 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二位同仁出席 3 月 3 日至 6 日在美國華府舉辦之 APEC「第 32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 (32nd IPEG Meeting)暨相關會議」，以強化 APEC 會員體間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對話與合作。</p>		
--	--	--	--	--

		<p>2. 支應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等出席 5 月 19 日至 21 日 APEC「貿易部長會議」、「貿易及中小企業部長聯席會議」及「中小企業部長會議」。「APEC 貿易部長會議聲明」中載明 APEC 貿易部長們指示資深官員於本年 11 月前採取透過確認邊境執行智慧財產權之有效作法，研訂協助會員體打擊著作權盜版等侵權之實務指導原則；「APEC 貿易及中小企業部長聯席會議聯合聲明」則表示將採取行動解決中小企業在亞太地區所面臨之主要貿易障礙，其中包括智慧財產權之保護。</p> <p>3. 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智慧財產法院共 3 名同仁出席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美國舊金山舉辦之 APEC「第 33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33rd IPEG Meeting)」暨相關會議，以強化 APEC 會員體間對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對話與合</p>		
--	--	--	--	--

		<p>作。</p> <p>4. 支應經濟部施部長顏祥乙行出席 11 月 11 日 APEC「部長級年會」，部長聲明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部分，「載明部長們採認 APEC 打擊仿冒及盜版之海關邊境執法原則，以協助各會員體海關在邊境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執行。亦歡迎海關在 2011 年執行有關偽禁藥查禁作業之成果，包括打擊超過 1,000 批涉嫌偽藥貨運，以及研訂可作為未來能力建構計畫之實踐範例。」及「部長們採認 APEC 處理電影盜錄之有效實踐，以協助會員體執行公共宣導、與私部門合作推動能力建構及採行有效法律架構，以因應電影院盜錄之挑戰。」</p> <p><b>【財政部關稅總局】</b></p> <p>1.3 月 2 日至 4 日本總局應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p>			
--	--	--	--	--	--

		<p>Task Force, ACT)邀請赴美，於 APEC 第 1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就我國海關去(99)年執行之「打擊仿冒藥品行動計畫」進行經驗分享，簡報完畢後與會經濟體咸認我方行動計畫之執行相當成功。</p> <p>2.9 月 12 日至 16 日本總局代表應 APEC 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PEC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Task Force, ACT)邀請赴美，於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中就我國海關去(99)年執行之「打擊仿冒藥品行動計畫」進行經驗分享。</p> <p>3.本年 9 月 26 至 29 日本總局代表會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代表出席於華府舉辦之第 12 屆政府間半導體會議 (Governments / Authorities Meeting on Semiconductors 簡稱 GAMS) 大會暨海關專家特別會議，於大會中分享我國海關之反仿冒措施，加強 GAMS 成員 (包</p>			
--	--	--	--	--	--

		<p>括美國、日本、歐盟、韓國、中國大陸等)海關關員資訊合作和交流。</p> <p><b>【內政部警政署】</b></p> <p>本署定期派員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舉辦「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座談會，提出本署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作為，並協助辦理各商會提出之相關問題，100年3月29、31日業指派專人參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舉辦「歐洲商會2010-2011建議書」座談會。</p> <p><b>【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b></p> <p>本總隊黃總隊長榮清、刑事組蘇組長俊宏及第一大隊大隊長黃文超等100年12月8日至13日應邀至中國北京，參加由財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主辦之「兩岸四地著作權暨網路犯罪研討會」，並發表專題報告，就本大隊組織概況、查緝績效與分析、侵權犯罪模式變遷，因應作為及案例研討等節，逐一研</p>		
--	--	---	--	--

		析及提出建言，獲致與會人士一致好評。			
(二)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定期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總體成效。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保護財產權季刊 100 年已發行 4 期，並已寄送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及權利人團體參閱。</li> <li>2. 英文電子報於每月 15 日，將智慧財產相關單位之最新修法、重要措施及智慧財產權執法情形(含重大查緝案件)等資訊即時傳達國內外政府單位、企業、團體及大眾，100 年已發行 12 期。</li> <li>3. 針對專利商標申請案數量統計、執法統計、法規修正等，適時更新英文網站資料。</li> </ol> <p><b>【外交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定期收到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之「緝獲仿冒及盜版品」案例後，即電傳駐美、加代表處及各辦事處參考並據以向相關人士宣揚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與成效。</li> <li>2. 定期公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li> </ol>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	經常辦理	

		<p>之英文版智慧財產權季報網站連結，以利外交部各單位及駐外同仁適時對外說明我方執行成效。</p> <p><b>【行政院新聞局】</b></p> <p>1. 行政院新聞局駐韓國新聞處： 藉與媒體會晤說明我保護智慧財產權作法與成效，並提供相關資訊並籲請伺機引用報導：</p> <p>(1)100年1月24日會晤「每日經濟新聞」記者金允景及「大韓新聞」記者李明根等人。</p> <p>(2)100年2月22日會晤「朝鮮日報」記者李吉星、李東赫、「亞洲今日晚報」記者秋婷南及鄭熙英等人。</p> <p>(3)100年5月20日會晤 The Korea Times 政治版主編金志修、記者李泰勳與尹哲等人。</p> <p>(4)100年6月1日拜會「東亞日報」主筆金順德及首席主筆黃鎬澤。</p> <p>(5)100年7月25日拜會「京鄉新聞」國際版主編薛原泰及該報新</p>			
--	--	--	--	--	--

		<p>任駐北京特派員吳官哲等人。</p> <p>(6)100年8月26日會晤「每日經濟新聞」記者金允景及 EC21 媒體企畫科長李珠賢。</p> <p>(7)100年10月14日拜會「東亞日報」副總編輯崔榮訓及國際版主編具滋龍等該報 6 位高階媒體人士。</p> <p>(8)100年12月22日會晤自由專欄作家許英燮、高永會、許彩潤等人。</p> <p><b>2.行政院新聞局駐日本新聞處：</b></p> <p>(1)100年1月24日於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2010年核准發證專利權之件數較2009年成長11.44%之報導。</p> <p>(2)100年1月24日於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有關「我在中國大陸登記專利權件數由2009年的2萬1,113件成長至2萬2419件，成長率達6.19%」報導。</p>			
--	--	---	--	--	--

		<p>(3)100年5月27日於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初顯進展，我「微星科技」等商標在中國大陸遭惡意註冊獲得解決之報導。</p> <p>(4)100年6月1日於所屬網站內「台北週報」刊登我國商標法修正案獲立法院於5月31日三讀通過之報導。</p> <p>(5)100年9月9日於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世界經濟論壇」發布2011年「全球競爭力排名」，我國在登記專利權指標方面居首位之報導，顯示我重視保護智慧財產權。</p> <p>(6)100年12月7日於所屬網站內「台灣週報」刊登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專利法修正案之報導，顯示我重視保護智慧財產權。</p> <p><b>3.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b></p> <p>(1)100年1月6日至2月20日與轄內 Metropolitan Center for the</p>			
--	--	---	--	--	--

		<p>Visual Arts 合作，辦理「農曆春節」系列活動，現場陳列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資料，向參與之美國民眾 4,000 人次說明我國為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做努力與成效。</p> <p>(2)100 年 2 月 6 日配合華府年度農曆春節大遊行活動，於 Regal Gallery Place Stadium 及捷運站大樓人潮匯集之公共空間，展示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及年報資料，吸引參與遊行活動民眾 1,000 餘人次佇足參閱，適時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p>(3)與轄內著名跨國企業 KPMG 公司於 4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合辦「亞裔傳統月活動」，展出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影像照片，另亦於現場陳列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資料，向參與之該公司員工 700 人次，說明我國為執行保護</p>			
--	--	---	--	--	--

		<p>智慧財產權所做努力與成效。</p> <p>(4)與轄內馬丁路德金恩博士紀念圖書館於6月7日至6月27日合辦「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影像展」，6月14日晚間6時舉辦揭幕茶會，並於該館一樓展覽大廳展示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說帖季刊及年報資料，吸引參與遊行活動民眾1,000餘人次佇足參閱，適時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p> <p>4.行政院新聞局駐瓜地馬拉新參處： 100年1月20日午宴瓜國第一大報「自由新聞報(Prensa Libre)」董事長 Maria Mercedes Girón de Blank 暨夫婿 Karl Blank(於該報擔任行政經理職務)，除就行政院新聞局規劃於本年內邀請彼等訪臺案進行先期說明外，並提供有關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p>			
(三)舉辦國際保護智慧財產權研討	1、邀請國際反仿冒團體、APEC 會員體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第 23 屆 <b>臺</b> 歐盟諮商會議(經貿議</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會、觀摩會，使國際社會瞭解我國致力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努力與誠意。</p>	<p>代表及商會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觀摩會等智慧財產權活動。</p>	<p>題)於 10 月 25 日舉行，本局代表「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提出本年報告，包括舉辦第 1 次及第 2 次 IPR 工作小組之視訊會議、「<b>臺</b>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之現況與趨勢研討會」及深化雙方在 IPR 議題之合作及交流等。</p> <p>2.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於 10 月 31 日假<b>臺</b>大凝態科學中心暨物理館國際會議廳共同主辦「2011 年<b>臺</b>歐盟網路著作權保護研討會」，計有歐盟駐<b>臺</b>代表、各地檢察官、保智大隊、警政署、海關及業界代表 200 人與會，各議題討論非常熱烈，圓滿成功。歐盟貿易總署公共採購及智慧財產處法律事務政策官 Mr. Benoit LORY、<b>臺</b>北地檢署張主任檢察官紹斌、法國網路著作散佈與權利保護高級公署(Hadopi)秘書長 Mr. Walter、財團法人<b>臺</b>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執行長楊泰順、國際唱片</p>	<p>、國際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團體</p>		
--	--	--	-------------------------	--	--

		<p>業協會(IFPI)亞洲地區辦公室法律顧問 Mr. Benjamin Ng 及本局陳編譯怡靜擔任講師，分別就網路著作權之法制面及執行面加以介紹，並與權利人進行經驗交流。</p> <p>3.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遠東關係處處長 Ms. Helena Konig 於 12 月 5 日來局拜會，就<sup>臺</sup>歐盟間有關智慧財產權議題廣泛交換意見。</p> <p>4. 法國工業財產局(INPI)局長 Mr. Yves Lapierre 於 9 月 4 日至 7 日率團來<sup>臺</sup>出席第 9 屆「<sup>臺</sup>法工業財產權會議」及舉辦「中小企業之智慧財產管理及育成研習會」。</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2、參訪國外機關(構)、團體，瞭解各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執行情形，做為我國執行工作</p>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 安排專利<sup>審查官</sup> 4 人於 10 月 17 日至 28 日赴日本特許廳進行<sup>臺日</sup>審查官交流<sup>計畫</sup>。</p> <p>2. 派遣劉復祺、劉添雷、謝孟儒及施</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各相關權利人</p>	<p>經常辦理</p>	

	<p>的參考。</p>	<p>元丁於11月14日至17日赴奧地利維也納參加「專利資訊進階研討會」，研習歐洲專利局有關專利審查程序、檢索系統及有關案例分享。</p> <p>3.派董延茜及彭淑美於12月8日至9日赴愛爾蘭都柏林參加「歐洲商標改革研討會」及「商標與網際網路歐洲研討會」，研習歐洲商標法規與審查實務、新型通用頂級網域名稱(new gTLD)開放註冊後，對商標權人的影響及因應之道以及網路上廣告與拍賣平台業者所涉輔助侵權問題之探討。</p>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 本項業務係由智慧財產局主政，本局配合辦理。</p>	<p>團體</p>		
	<p>3、配合經濟部相關單位適時辦理保護智慧財產相關系列活動，由新聞局適時安排國外媒體(含</p>	<p><b>【行政院新聞局】</b> 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活動，安排媒體參訪： 1. 100年4月23日假臺北紅樓北廣場舉辦「2011 WORLD WIPO</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新聞局</p>	<p>經常辦理</p>	

	駐臺記者)參訪經濟部相關單位，擴大了解我國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	DAY」活動，行政院新聞局協助發送活動新聞資料，並洽邀國際媒體駐臺記者前往採訪報導。 2. 100年9月14日「100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活動，行政院新聞局協助轉發相關新聞資料，並促請國際媒體駐臺記者前往採訪報導。			
八、獎勵創新發明、協助企業落實專利商品化，提高企業全球競爭力。					
實施要領	具體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效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管考意見
(一)積極輔導企業重視智慧財產權管理，建立核心競爭力，維護企業形象。	輔導企業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機制。	【經濟部工業局】 1. 協助 129 家企業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的能量。 2. 擇優 7 家單一企業示範案例，完成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3. 診斷輔導 16 家企業智慧財產管理現況，提供初步有效制度建置評估方式。 4. 接受企業及機構 174 家次電話諮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p>詢及 21 家實地訪視服務，提供其建立智慧財產管理方式之意見。</p> <p>5. 129 家企業或組織經由線上自行檢視智慧財產管理現況後，提供其建立管理制度之建議。</p> <p>6. 積極推廣計畫內容並展現導入效益，舉辦 2 場計畫推廣說明會，共計 261 人參加，並編印 500 份廣宣手冊、完成 2 篇媒體報導。</p> <p>7. 完成研析企業將智財營運策略融入結合研發與經營策略之作法。</p> <p>8. 舉辦 2 場推動企業建立 TIPS 管理制度之經驗交流研討會，並蒐集產、官、研各方意見，規劃 TIPS 規範修正方向，以符合產業實務所需。</p> <p>9. 完成 27 家企業或組織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驗證作業，以確認其建立智財管理制度之完整性。</p> <p>10. 舉辦 8 場次 TIPS 導入實務及自評人員課程，共培訓 234 位學員。</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p>			
--	--	---	--	--	--

		中小企業處「100 年度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計完成 107 件企業諮詢服務，5 家企業個廠輔導，提供 40 家中小企業短期診斷及建議，協助 6 家企業導入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有效協助企業提升智財知能及市場競爭力。			
(二)倡導創新風氣，促進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1、舉辦發明及創意甄選活動，獎勵國人創新發明。	<p><b>【經濟部智慧局】</b></p> <p>1. 「100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合格參選件數共 355 件，經評選共遴選出 50 件優良專利與 6 家貢獻獎得獎者。今年榮獲貢獻獎之廠商包括日月光半導體等上市公司與學研機構。「發明獎」及「創作獎」得獎專利作品多數已進入商品化階段。又為提高得獎作品附加價值並取得優勢競爭力，本局於 9 月 15 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作品展示宣傳活動，並於「2011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出得獎作品，以創造商品化的機會。另於 12 月 9 日舉辦「100</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年度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成果聯合表揚活動」，隆重表揚得獎人。</p> <p>2.行政院吳院長於6月20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接見99年下半年及100年上半年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共計212人。吳院長除現場嘉勉各發明人為國爭光外，並針對各團長所提意見，指示本局增編列補助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預算，再洽航空公司提供更多運費優惠，以鼓勵國人研發優良作品到國外參展。</p>			
	2、舉辦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活動。	<p><b>【經濟部智慧財產局】</b></p> <p>1.由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等五大部會共同主辦的「2011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於9月29日至10月2日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盛大展出。今年共有來自22個國家及地區的發明人及團體參展，使用1,014個攤位，參展國家數及規模創歷年新高。展出期間共吸</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科會、教育部、國防部、農委會	經常辦理	

		<p>引 94,673 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前往參觀。另依參展廠商及國外買主回報資料統計，現場及後續成交金額高達新台幣 29 億元，達成促進交易商機目標。</p> <p>2.在發明競賽部分，今年有 933 件作品參賽，評選結果共選出 139 面金牌、138 面銀牌及 186 面銅牌，總計 463 件得獎作品，並於 10 月 1 日舉行隆重頒獎典禮表揚得獎人，以鼓勵發明人持續研發優良專利作品，提升產業競爭力。</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於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辦理 2011 年技術交易展區，其參展成果如下：</p> <p>1. 本年度展覽以「智慧生活」、「生醫保健」、「綠色節能」為主題，總計 25 單位參展，使用 338 個攤位，以及 94,673 參觀人次。</p> <p>2. 本年度邀請美、匈牙利、日、印度等 4 國約 20 家著名產學研機構及技術交易機構參展。</p>		
--	--	--	--	--

		<p>3. 本年度規劃辦理技術商談會暨智財研討會共計 14 場次。</p> <p>4. 本年度展覽獨家展出德國 iF 設計獎、美國 R&amp;D 100 Awards、日內瓦發明展獎、美國匹茲堡國際發明競賽獎、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競賽獎、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智慧局國發獎等展品。</p> <p><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b></p> <p>1. 完成辦理 2011 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農業館」之展出。</p> <p>2. 技術展出包括：新品種、設備資材、栽培量產、防疫檢疫、美容保健、環保節能、生物技術以及食品加工等八大類，共計 51 項技術。</p> <p>3. 計有 36 家廠商分別向本會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水試所、畜試所、農藥所、桃園場、苗栗場、茶改場等 9 個機關，表示有意願洽談技術移轉事宜。</p> <p>4. 本次農業館參展技術項目共 51 項</p>			
--	--	--	--	--	--

		次，至 11 月底已技轉項次共計 28 項(占總參展項次 55%)，授權金共計為 7,980,500 元。			
(三)輔導企業專利商品化。	製作各項宣導手冊、舉辦研討會、充實專利商品化專業網站，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	<b>【經濟部工業局】</b> 1. 進行專利徵求作業，由產學研各界共計徵得 1,401 件專利，其中國內外發明獎得獎專利計 663 件，並進行專家諮詢訪視輔導服務。 2. 維運「專利增值輔導顧問中心」，已累計 161 位顧問專家完成 452 案次之諮詢訪視服務。 3. 針對具商品化潛力之專利，完成 429 件專利之增值。 4. 完成 8 場次商談會或說明會之辦理，總計促成專利技術之移轉授權或讓與及新商品開發 153 件。 5. 完成協助專利商品化營業計畫書或驗證服務申請輔導計畫，合計通過 169 案簽約執行。 6. 舉辦國際技術說明暨移轉經驗分享會 2 場次，邀請美國、印度、日本、匈牙利等多國技術移轉單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位及知名企業，出席參與分享，促進國內技轉經驗交流，總計 231 人次與會。</p> <p><b>【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 60 家中小企業強化智慧財產管理及財務會計制度，提升經營體質，並協助 3 家業者取得融資或保證。</li> <li>2. 提供智慧財產融資服務專線、網路諮詢服務 742 家次，發送 10 期電子報 20,000 封，並辦理智財融資宣導說明會 21 場次，計 787 人參加；成功案例觀摩會 5 場次，計 194 人參加。</li> <li>3. 編印智財融資要領 3,000 本及輔導案例集 500 本。</li> <li>4. 中小企業處「100 年度創新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價值計畫」於網站、研討會等辦理執行成效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業智權增值服務中心 (IPCC)：網站瀏覽人次累計達 147,851 人次，並完成 3 門智慧</li> </ol> </li> </ol>		
--	--	---	--	--

		<p>財產權運用實務線上課程。</p> <p>(2)擴編 Q&amp;A 手冊，包含「智權 QA120 問」、「智權重要案例分析」與「計畫輔導成果」等 3 部分，有效提供中小企業內部智權管理及未來經營策略之參考。</p> <p>(3)6 月 22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 1 場次中小企業智財論壇及成果發表會，參與人數計約 230 人，深獲各界好評。</p>			
(四)輔導企業建立標識形象。	1、提升產品形象並推廣自創品牌，鼓勵企業運用「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要點」及協助建立品牌管理系統。	<p><b>【經濟部國際貿易局】</b></p> <p>1.為鼓勵企業建立自有品牌並協助企業解決在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資金短缺之困擾，本局持續推動「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專案，供廠商運用。本年度受理中華海洋生技及八八樂等 2 家公司申貸案。</p> <p>2.協助廠商建立品牌管理系統：由專業品牌顧問公司協助具發展品牌潛力之廠商建立「全面品牌管理系統」，內容涵蓋品牌建立與方</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向、品牌策略與管理、品牌內化與學習及品牌戰術運用等。本年度計輔導立穩機電、華仕德、依賞、聯夏食品等 47 家廠商。			
	2、宣導商標各國註冊保護之相關知識，提升企業國際競爭能力。	<b>【經濟部智慧局】</b> 蒐集各國對商標註冊保護之最新動態及相關訊息，除刊登於智慧財產權月刊，並於 10 月 13 至 14 日舉辦「100 年度商標行政管理國際研討會」，以加強國人對各國商標註冊保護之了解與認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加強對廠商宣導海外參展應注意事項，避免侵權情事發生。	本項措施已執行完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12	解除列管
(五)輔導民俗文物傳統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提高原住民競爭力。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業務，以保護原住民族之傳統智慧創作，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b>【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b> 本會擬在兼顧人力及尊重民族意願之前提下，100 年至 101 年度推動事項，擇陳如次： 1.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示範性申請案」公開徵選作	行政院原民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業。</p> <p>2. 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子法（草案）實施專家學者座談會。</p> <p>3. 輔導各部落（族群）成立法人團體並選任代表人，作為受理本條例之申請及初審單位。</p> <p>4. 本會設立審議小組，審議各部落（族群）法人團體之申請案，及其後續登記、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等事宜。</p>			
--	--	---	--	--	--